**温州市英才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温州市英才学校

乙方（供货方）：温州市飞炫学生服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 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一） 本采购合同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 样品（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

（八）招标/采购文件

以上文件、材料互为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文件、材料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根据排列顺序作为解释的依据，排列在前的优于排列在后的。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服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 | 款式图 |
| 1 | 夏装 |  | 套 | 80 | 1540 | 123200 |  |
| 2 | 秋装 |  | 套 | 140 | 1540 | 215600 |  |
| 3 | 冬装 |  | 套 | 180 | 770 | 138600 |  |
| 合计 | | | | | | 477400 |  |

合同总价（小写）： 人民币4774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1.材质、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2.单价包含校服等货物的原料购置、检测、设计、生产、包 装、运输、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

4.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三、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校服按以下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 量至少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 学生服装符合或优于对应的招标样品、投标样品。

（二）乙方应当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校服进行检测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交货。

五、包装与运输

（一）校服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校服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的， 于 7 日内（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三）校服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并依照相关规范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

（四）每件校服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其他信息（如安全类别、执行标准等）可标注于合格证。

（五）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甲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参加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验收并提供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六、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学校统一下单（含后续增补订，下 同）校服的，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一个月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是何金钗，联系电话 18958869501 。家长自行下单（含后续增补订，下同）校服的，乙方应根据家长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

（二）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5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

（三）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甲方应当面核实校服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 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并查验乙方本批次校服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和成衣合格标识。

（四）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中随机抽取2 套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五）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抽样校服，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校服。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 要求执行，检测费用由方承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1.甲方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组织学生家长代表到企抽样送检。

2.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收货时组织学生家长代表随机抽样送检。

3.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通过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送检。

七、货款支付

校服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或家长委员会）直接支付给乙方。家长或家长委员会自行向乙方索取发票（含电子发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付费后15天内必须开具。甲方不参与款项结算。

八、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本校服采购合同按1+1+1模式进行，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 9月 1 日至2026年8 月 31日，1年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结果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经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热线： 13091905860 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2.乙方承诺质保期自交付学生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1 个月。

3.乙方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色差明显、破裂等质量问题的校服负责免费更换，对不影响使用的扣件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护（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4.乙方承诺质保期外，校服若出现扣件等损坏、遗失的，按成本价提供相应配件。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免费提供 15 套同质校服，无偿赠予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

十、知识产权

（一）甲方依法拥有与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相关的一切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 服的合理范围内，合规使用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更不得将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校服的生产及交付不侵 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当全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使甲方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受损 方有权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为此，本合同双 方均有义务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确认校服款式和数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

2.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学生家长按时支付款项，但甲方不对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10 ‰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此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4.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全额返还已付价款；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 号）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市英才学校

地址：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

法定代表人：何金宋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俊艳

联系人：何金钗 电话：1895886950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温州市飞炫学生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麻步镇时尚花边科创园5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宋小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跃赛 电话： 13695838786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布支行广源分理处

帐号：20100024940707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2日